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小字第37號

原告 佛氏娥

被告 符陽明即威霆環保再生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
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「威霆環保再生企業社法定代
理人符陽明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符陽明即威霆環保再生企業
社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
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
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游壁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書記官 劉明芳